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于珊
04 訴訟代理人 嚴柏顯律師
05 被 告 張凱傑
06 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
07 複代理人 蔡宗豪律師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被 告 劉鈴君
11 訴訟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3日下午3時40分，
15 在本院第23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林鈞婷